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3]69号

申请人：崔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投诉[REDACTED]销售的“茶叶”不符合规定一案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，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

